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新建多功能中心（员工宿舍）工程施工[重新招标]

【信息来源：】【信息时间：2026-04-30阅读次数：39 】【我要打印】【关闭】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新建多功能中心（员工宿舍）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已由淮安区行政审批局以淮安区政务投资备〔2025〕19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35%+银行贷款65%，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新建多功能中心（员工宿舍）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新建多功能中心（员工宿舍）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境内，涉及国信工业园区、平桥临港产业基地

2.3 建设规模：卤水净化装置、制盐装置，本项目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精制盐+150万m3/年的高纯精制卤水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7999980.28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新建多功能中心楼一座（含装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120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B证（有效期内）。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3.3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自 2024 年 2 月 1 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自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6）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7）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10）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需配置技术负责人2人、施工员2人、安全员2人、质量员2人、资料员1人，同时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20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一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从以下 方法×、方法× （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般不少于15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项目负责人资质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B证（有效期内）。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代理机构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代理机构 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

K1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K2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代理机构 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 92%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_____；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_____ 分类取值范围下浮系数K95%、95.5%、96%、96.5%、97%、97.5%、98%下浮率Δ房屋建筑工程6%、7%、8%、9%、10%、11%、12%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8%、9%、10%、11%、12%、13%、14%、15%机电安装工程9%、10%、11%、12%、13%、14%、15%、16%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绿化工程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__100__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__0.9__分，每偏低1%扣__0.6__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__100__分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17时00分至2026年5月20日17时00分。

6.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5月21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本次招标公告为第2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18号

联系人：戴先生

电话：18936517729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宁钢路77号

联系人：严先生

电话：13951604028

项目负责人：/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10.2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 （淮安市淮安区城西北路 29 号）

联系电话：0517-85189605

10.3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正文.pdf
公平竞争审查表.pdf

主办单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16号
苏公网安备 32080102000207号 苏ICP备19021726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8000063
您是第28008293位访问者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03 网站地图